专论。

脑死亡:不得不面对的医学问题

王拥军

医学的目 的是挽救生命和提高生存者的生活质 量,同样医生不得不面对的问题是死亡,对死亡的科学 界定也体现了对生命的尊重。传统的死亡判定标准均

是呼吸和心跳停止,而现代死亡的概念是脑死亡。

提出脑死亡的概念是医学发展的必然趋势。其 一,和所有资源一样,医疗资源也存在相对不足,脑

死亡概念的提出可以节约不必要的生命支持,有效 地利用医疗资源。其二,器官移植的发展需要更多

和更为有效的供体,脑死亡的判定提供了这种可 能[1],这也是生命延续的方式。

1959年, 法国 Mollaret 和 Goulon 报道 23 例表 现为脑干反射丧失、呼吸停止、脑电波低平的昏迷病

(coma depasse)或不可逆昏迷(irreversible coma)的 概念,目前认为是脑死亡概念的雏形。脑死亡概念 的里程碑是1968年哈佛医学院第一个脑死亡的诊 断标准的建立[2]:不可逆的深度昏迷,自发呼吸停

止,脑干反射消失和脑电波消失(平坦)。凡是符合

人,认为恢复的可能性几乎为零,首先提出昏迷过度

这四项标准,同时要求在24或72h内反复测试。多 次检查结果无变化,即可宣布死亡。但需要排除体 温过低(<32.2℃)或刚服用过巴比妥类或其他中枢 神经系统抑制药物。以后,世界各国相继开展了脑

死亡标准的制定和立法工作,而脑死亡的标准多是 基本参照哈佛医学院的标准。 脑死亡的判定是个逐步的过程[3],第一步是疼

痛刺激反应, 医师检查病人对强烈的疼痛刺激没有 运动和语言反射;第二步是检查脑干反射,脑干反射 全部消失,主要包括压眶反射、对光反射、眼前庭反 射和咳嗽反射;第三步确定呼吸停止,终止辅助呼吸

后,动脉血二氧化碳分压(PaCO₂)在60 mm Hg(1 mm Hg= 0.133 kPa)以上,或者是比基线升高 20 mm Hg 以上。这些判定需要体温 36.5℃以上,收

缩压在 90 mm Hg 以上,至少 6 h 的液体正平衡。 按照美国的标准,需要至少两次评价,评价的时间间 隔依据不同年龄而有所差别,一般要求2 个月以下 婴儿需要观察 48 h; 2 个月至1岁患儿观察 24 h, 1 ~18 岁患者观察 12 h, 18 岁以上患者据情况而定。 有时脑死亡的判定还需要一些辅助检查,主要

吸停止。欧洲和亚洲的国家强制性要求有确诊的辅

助性检查,使用强制性辅助检查可以缩短观察的时

一切容易混淆的临床情况,包括闭锁综合征、低体温

和药物中毒, 通过仔细询问和检查可以提供诊断线

包括:(1)脑血管造影在高压注射时, 颅内血管没有 显影;(2)脑电图平坦,对各种刺激没有反应;(3)经 颅多普勒显示往返血流和微小收缩峰;(4)核素脑扫

描无颅内充盈,即空颅征。 迄今为止,全世界有80多个国家制定了脑死亡

的诊断标准,占联合国 189 个成员国的 42%以 上14。所有的指南多要求有脑干反射的消失,但是 只有41 个国家(59%)指南使用 PaCO2 靶值判定呼

间,发展中国家不要求有辅助检查。观察或重复检 查的时间存在非常大的差别,短至1h,长至48h。 脑死亡的判定是一个细致、科学的过程,要除外

索。脑死亡也会与昏迷、持续植物状态界限不 清[5], 脑死亡诊断时要明确它们之间的界限[6]。 同 时应该指出,儿童脑死亡的判定有其特殊性,因此各 国也制定了更为严格的儿童脑死亡的判定标准[7], 这些标准要求有更长时间的观察期限。

死亡法案的重要步骤和必然过程,尽管已有70多

脑死亡的判定不仅仅是医学问题, 在更大的意 义上是社会学问题,包括伦理、文化、信仰、宗教、政 治、法律等多个方面[8]。 寻求法律的支持是推行脑

家只有55个,包括北美和欧洲的大多数国家,非洲、 中东、大洋洲和亚洲的部分国家。 还有一些国家尽 管已经有了诊断指南,但是尚未有立法的保证,因 此,争取立法是这些国家的要事。 我国的脑死亡立法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,

個家有了脑死亡诊断指南,但是已通过立法的国

卫生部已经起草制定了《脑死亡判定标准》和《脑死 亡判定技术规范》^[9]。 临床医生应该开展脑死亡的 临床和实验研究,为以后国家推行脑死亡指南和立

° 242 ° 中华内科杂志 2004 年 4 月第 43 卷第 4 期 Chin J Intern Med, April 2004, Vol 43, No. 4

生有关脑死亡诊断的研究论文[10],目的是希望引起 临床医生的兴趣和讨论。但在没有立法之前,应该

判定时需要神经科医生的参与。本期发表宿英英医

谨慎使用脑死亡的临床诊断。 脑死亡概念的实施是医学的进步, 更是社会和

人类的进步,但是在推行脑死亡观念的过程中还会

有许多困难需要克服,主要是传统伦理观念和势力 的障碍。在即将推行脑死亡指南和立法之前, 医生

应重新学习日内瓦宣言:"我对人的生命,从其孕育

考 文 献

- 1 Cantin B, Kwok BW, Chan MC, et al. The impact of brain death on survival after heart transplantation; time is of the essence.
- 我的医学知识用于违反人道主义规范"。
- 之始,就保持最高的尊重,即使在威胁下,我也不将

- 5 Bush MC, Nagy S, Berkowitz RL, et al. Pregnancy in a persisten vegetative state: case report, comparison to brain death, and review

- 344: 1215-1221.

2003, 15: 288-293.

2004, 43: 250-253.

- Transplantation, 2003, 76; 1275-1279.

- Neurology, 2003, 61: 970-976.

24. Brain death. CMAJ, 2001, 164; 833-836.

of the literature. Obstet Gynecol Surv, 2003, 58: 738-748. 6 刘丽萍. 脑死亡的研究进展. 中华内科杂志, 2004, 43; 310-313.

Banasiak KJ, Lister G. Brain death in children. Curr Opin Pediatr,

8 Lazar NM, Shemie S, Webster GC, et al. Bioethics for clinicians:

9 脑死亡制定标准(成人). 中华医学杂志, 2003, 83; 262-264. 10 宿英英,赵红,张艳,等.脑死亡评估的研究.中华内科杂志,

- 2 Wijdicks EF. The neurologist and Harvard criteria for brain death. 3 Wijdicks EF. The diagnosis of brain death. N Engl J Med, 2001,

(收稿日期: 2004-01-10)

(本文编辑:丁云秋)

- 4 Wijdicks EF. Brain death worldwide: accepted fact but no globa consensus in diagnostic criteria. Neurology, 2002, 58; 20-25.